



打開政治哲學的門窗

從霍布斯到羅爾士

Andrew Levine 著

張明貴 譯



Engaging Political Philosophy
from Hobbes to Rawls

打開政治哲學的門窗

從霍布斯到羅爾士

Andrew Levine 著

張明貴 譯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打開政治哲學的門窗：從霍布斯到羅爾士 /
Andrew Levine 著；張明貴譯。——初版。——
臺北市：五南，2004〔民93〕
面；公分
譯自：Engaging political philosophy :
from Hobbes to Rawls
ISBN 957-11-3611-5（平裝）

1. 政治 — 哲學, 原理

570.1

93007205

1P19

打開政治哲學的門窗 從霍布斯到羅爾士

作 者 Andrew Levine
譯 者 張明貴
編 輯 劉靜瑜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楊榮川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代表號）
傳 真：(02)27066100
劃 撥：0106895-3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顧 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版 刷 2004 年 6 月 初版一刷

定 價 430 元

版權所有・請予尊重

Engaging Political Philosophy *from Hobbes to Rawls*

Andrew Levine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Oxford.
Translated by Wu-Nan Book Inc. from the original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Responsibility of the accuracy of the translation rests solely with the Wu-Nan Book Inc.
and is not the responsibility of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譯者序

這本書是研究政治哲學的導論。一般政治哲學的論著是以思想家為主，來陳述思想家的主要觀念，或以主要觀念為主，再配合思想家來論述。本書則是以思想家為主的政治哲學引介。由於本書旨在論述現代政治哲學家的主要觀念，而以霍布斯、盧梭、洛克、約翰彌爾、羅爾士，與馬克思為代表人物，來從事政治哲學研究，因此亦可說是為讀者打開了政治哲學的門窗，讓讀者首先了解到這六位政治哲學家的主要觀念。

事實上，這本書對霍布斯等六位政治哲學家的主要觀念，都有深入淺出的導論，可謂是研究政治哲學的代表作，而吾人可經由打開政治哲學的門窗，窺其堂奧。從霍布斯到羅爾士政治哲學的描述性分析與研討，本書不限於依政治哲學家出現的年代順序來論述，而是還考慮到政治哲學主題在思想家觀念裡的探索與思考，因此遂將馬克思列於最後一章，以總結馬克思對於從霍布斯到羅爾士的主要政治哲學問題的綜合與分析。

更可貴的是，霍布斯、盧梭、洛克、約翰彌爾、羅爾士與馬克思，都是可以獨當一面的政治哲學家，而且各有其獨特的哲學主張，足供研究政治哲學的參考。因此，有心研究政治哲學的人士，從本書可以得到不少啟示。即使初學者也可以由於本書是在打開政治哲學的門窗，而一窺政治哲學的究竟。換言之，本書是適於對政治哲學有興趣的人士閱讀。

最後，必須說明的是，本書是經由本人的推介，而在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張副總編輯毓芬的賞識與贊助支持下翻譯而成，因此要對張副總編輯致深深的謝意。同時，也要對特約編輯劉靜瑜的精心編校致謝。畢竟，任何涉及兩

個人以上的事情，不是單靠一個人的努力可以做成功。有了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的支持與合作，本書不但值得一讀，而且可以精讀。讀者在閱讀本書後，當有所獲。當然，譯文的好壞，還需讀者的批評指教。

張明貴 謹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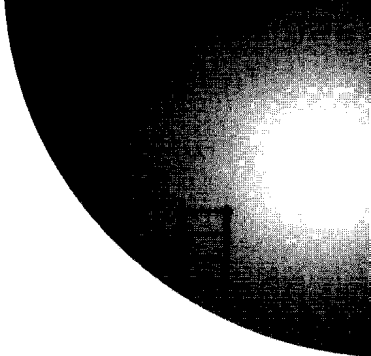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



致

謝

本書的這些論文，是近年來的研究、寫作與教授政治哲學，成長而成。由於學生的幫助，我必須說到於此所討論的思想家，因為這些思想家能觸及學生，而學生首次鼓勵這些資料的聚集，我特別要感謝安德瑞森（Robin Andereasen）、伊斯特隆（David Estlund）、海德曼（Thomas Hedemann）、瑪蕭（Sarah Marchand）、奧辛絲（Laura Osinski）、莎克斯（Lori Saxe），與華倫（Paul Warren）。我要感謝伊斯特隆，因為他審慎而深入的批判羅爾士（Rawls）那一章（第五章）。布萊豪斯（Harry Brighouse）對該章，也給了我有用的建議。我對於現代政治哲學的觀點，大部分源自我在一九六〇年代第一次於哥倫比亞大學身為伍爾夫教授（Professor Robert Paul Wolff）的學生。熟悉伍爾夫著作的讀者將會承認他在本書章節的影響——尤其是論盧梭（Rousseau，第二章）與彌爾（Mill，第四章），以及馬克思的部分章節（第六章）致力於馬克思的早期著作。從伍爾夫，我也學到對於社會與政治哲學的導論，可能是嚴重干擾該學門；而歷史上焦點的導論，或許是到達主題的核心健全的路線。



次

譯者序

致 謝

緒 論／001

第一節 什麼是政治哲學？／004

第二節 大轉變／008

第三節 持 續／013

第一章 霍布斯／019

第一節 自然狀態／023

第二節 問 題／031

第三節 理性的單位／032

第四節 囚犯困境／034

第五節 監督問題／037

第六節 社會契約／040

第七節 霍布斯的公道論／045

- 第八節 主權者／052
- 第九節 霍布斯與自由主義／056
- 第十節 霍布斯的保守主義／057
- 第十一節 霍布斯的國家主義／062

第二章 盧梭／067

- 第一節 盧梭的契約主義／072
- 第二節 脫軌／075
- 第三節 社會契約／083
- 第四節 全意志／087
- 第五節 主權／091
- 第六節 盧梭與自由主義／095
- 第七節 政治義務／097
- 第八節 發現全意志／100
- 第九節 參與政治／106

第三章 洛克／113

- 第一節 權利／116
- 第二節 國家／120
- 第三節 財產／122
- 第四節 國家與社會／133
- 第五節 微型國家／134
- 第六節 政治合法性／139
- 第七節 代議政府／144

第四章 約翰彌爾／151

- 第一節 彌爾的改革主義／154
- 第二節 什麼是功利主義／158
- 第三節 功利主義者的問題／162
- 第四節 「人做為進步的動物永遠的利益」／165
- 第五節 自由的原則／170
- 第六節 言論自由／176
- 第七節 生活實驗／185
- 第八節 維護自由／189
- 附 錄 壓抑的容忍／194

第五章 羅爾士／207

- 第一節 公道問題／209
- 第二節 辯 護／214
- 第三節 羅爾士的原則／216
- 第四節 原始狀況／223
- 第五節 支持原則的例證／231
- 第六節 政治自由主義／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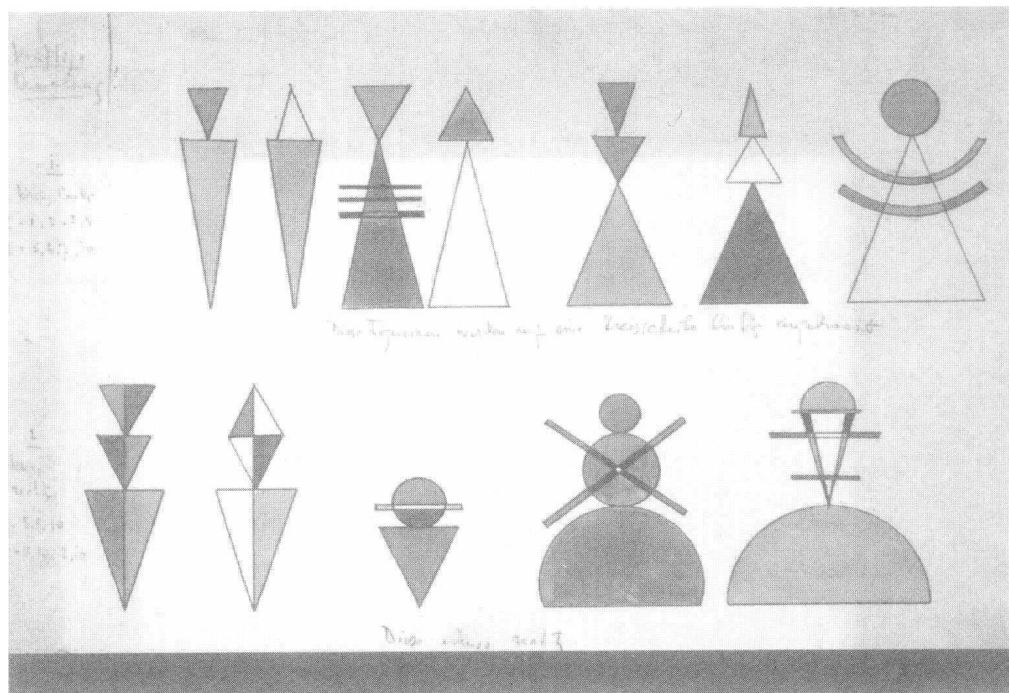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馬克思／253

- 第一節 少年馬克思／257
- 第二節 歷史哲學／261

第三節	對宗教的批判／	264
第四節	主要綱領／	267
第五節	疏離的勞工／	272
第六節	馬克思的轉變／	278
第七節	國 家／	285
第八節	歷 史／	294
第九節	馬克思的政治學／	301
附 錄	首要論點／	305

結 論／	313
------	-----

索 引／	321
------	-----



緒論

本書的論文是打開政治哲學的門窗，從霍布斯（Thomas Hobbes）、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洛克（John Locke）、彌爾（John Stuart Mill）、羅爾士（John Rawls），到馬克思（Karl Marx）。這些論文旨在針對首度遇見這些哲學家著作的讀者，以及曾經閱讀過這些著作或許好幾次的讀者。我維護的某些立場，與這些思想家觀點的標準陳述相異，甚至衝突。但是，我的確致力於傳達一般所了解的意義，甚至我自己提出來有爭議的主張。因此，本書可做為現代政治哲學的導論。本書的論文可單獨閱讀，但最好是配合論文所論及的經典閱讀。在本章的末尾，我提供了一系列的經典。

本書各章論文並非提供現代政治哲學的全史，甚或由六位大思想家的論著折射出來的部分歷史。反之，這些論文提供這些思想家的某些哲學探討；特別注意他們的觀點，這些觀點顯示他們深思熟慮的哲學傳統範圍與限制。然而，我將提出一些很普遍的歷史主張——在此導論，以及在後續的各章重點中。我這樣做，是為了提供討論某些觀念的架構，這些觀念將是我們主要的關切。從歷史觀點來說，我說的故事是太抽象，以致不成故事。儘管如此，我將順服故事一般而言是周全的。然而，我的目標不是在多所辯護故事，而是在使用故事以說明大思想家的立場。

後續的討論是歷經許多主題與論點，這些主題與論點是經由典籍的討論所激發。後面的論文亦將探討前面的論文所提出的問題。無論可能在那裡，我都將致力於比較與對比交鋒的立場。如此，有助於強調抱持這些見解中的問題。然而，有一明顯的危險是，將本書中的六位哲學家當成單一的、展現的「談話」參與者。哲學家就像其他人一樣，是他們的時代與地點的產物。因此，可能造成誤導的是，忽視哲學立場興起的系絡。另一方面，無疑的，本書中的思想家熟讀政治哲學史，以及其他有關他們所關心的事務，他們有意至少有一部分介入他們的前身所介入塑造的討論。因此，至少有些實例不僅是啟發性的，而且從歷史觀點來說是適當的提出我們所開列的後代思想家的觀

點，就像他們確實參與前代思想家的對話一樣。然而，如此一來，必須小心為了有些哲學或教學的重點，扭曲了立場或論證。為了比較與對比本書前幾位思想家的立場，我已試圖觀察這種注意。

由於下述論文間的銜接主要是論點而非歷史，我發現有兩個實例是適當的討論問題中的人物，而不是依年代順序。如此，洛克（1632–1704）遂繼盧梭（1712–1778）之後，而馬克思（1818–1883）不僅繼同時代的彌爾（1806–1873）之後，而且繼羅爾士（1921–）之後。就像即將展現的，霍布斯是提供論著做為現代政治哲學起點的人物。讀者應該了解的是，霍布斯的傑出是與他在政治思想中概念的結合或革新有關，這種革新影響後來的論著。對於其他五位作家或政治哲學家通常直接涉及霍布斯觀點的程度，我並沒有任何主張。無論如何，只有論霍布斯的論文（第一章），是完全自立的；其他各章回溯及出現在前的各章。即使如此，每一章都可單獨閱讀，而無須閱讀他章。這對論馬克思（第六章）與羅爾士（第五章）的論文來說，尤其真確。然而，無論那位讀者若不按順序閱讀這些論文，就可能失去一些重要的論點。這個缺點可由同時也閱讀第一章來彌補。論霍布斯的論文是所有其他論文參考的重點。

第一節

什麼是政治哲學？

在一般說法中，以及一些更形式化的系絡中，「哲學」一詞是指有關我們自己，我們與他人的關係，我們在這世界上的存有，以及任何一群較不普遍的關切，所有的一套信念。然而，這種用語帶來誤解，尤其當在探討哲學家，就像本書提出的六位哲學家。例如說：哲

學最好視為是某人「做」某事的成果，是哲學化而非信仰的集合。研究哲學是試圖經由辨清迷惑，以及使迷惑可追溯解決的方式表明迷惑，然後而且只有然後，達到提出問題的立場，這些問題是哲學化導致吾人發問的，以了解人類經驗方面的意義。

產生這種活動的迷惑，主要在性質上是「概念的」（conceptual）。當我們已曉得何種發現將結束我們的迷惑，就很少需要哲學的活動。但是，當對我們有用的概念資源似乎不恰當，當我們不清楚什麼算是問題的答案，而我們不太確定如何形成問題時，就有需要哲學化。在這種情形下，新的資訊將無所幫助。反之，所需要的是更基本的——重新思考我們的概念停泊處，亦即我們關心事務的再概念化。

有些哲學問題似乎沒有時間性質。這些問題所表現的迷惑似乎很普遍，而且在散布迷惑的障礙過程中，似乎很不可追溯，以致這些問題總是與我們在一起。導論的哲學課程就是典型的環繞這種問題組織起來。導論的哲學課程探討「問題」——神的存在。是由關係，自由意志問題，與善的性質等等。或許這些問題事實上是無時間限制。但是無論如何，在政治哲學裡，如果有的話，也只有少數問題，甚至似乎沒有時間性質。政治哲學家的關切太結合在一起，以致不能改變真實世界社會與政治現象，而致不能採取這一方面的變遷。然而，有時候，政治哲學家忽略這事實——恕我冒昧的說，即政治哲學家已內化的心理習慣的結果，也就是哲學界「職學的變形」（“professional deformations”）。當他們這樣做，誤解不可避免的跟著來。因此，在探討本書所列的六位思想家時，重要的是，不忽視他們的觀點如何在歷史中定位。不能這樣做，就冒著誤解支持他們的立場與論據的危險。

事實上，政治哲學的問題不可避免的是歷史性的，這個事實招致歷史故事體的建構，而歷史故事體充分豐富的了解這些問題發生與發展的意義。如前所述，我將大抵反抗這種魅力。但是，多少必須注意迷惑的產生與消退，因為本書提出的六位思想家對之產生哲學活動的

反應。真實世界政治與社會的變遷在塑造他們的研究，以及確實造成一般的現代政治哲學上，扮演了主要的角色。如此，我寧願維持說十七、十八世紀民族國家的興起，造成了有關政治哲學核心的政治權威與政治義務問題，而在十九與二十世紀的鞏固這種歷史上特殊的政治實體（political entity），引起了注意這些問題，直到這些問題減輕。我也寧願論稱，在十八與十九世紀，由於國家的政治組織形式變得似乎比較不令人迷惑，關於政治權威正當限制的問題，變成某一主題，如果有任何適當限制的話。最後，我願意提出說，在整個十九與二十世紀，勞工階級及其他階級的奮鬥爭取在社會秩序中的適當地位，使得公道問題變成哲學主要的關注。

一般言之，這種概念上的迷惑需要哲學反應的興起，哲學反應是變遷推翻已接受的思考方式的結果——當然，並非在每個人的心思中，都有改變，而是在較少具有遠見的思想家的心思中，有了改變，他們承認這些變遷的意涵。如此，吾人可以期望在社會裡，將不會有太多哲學活動，因為在社會裡，事件即使永遠威脅傳統的了解，也很少有事件威脅傳統的了解，在概念停頓的社會具有有效的（雖然或許是非理性的）安定。這種社會即「傳統的」社會，一直是整個人類歷史的規範。如所期望的，這些社會一直助育很少的哲學活動。傳統社會的成員當然具有一般意義的哲學。他們具有信念，而信念幫助他們了解生活經驗的意義。但是傳統社會即使具有任何於此問題意義上的哲學家，也很少；因為很少人士從事哲學研究。

無論如何，我關切的是西洋哲學，而且確實只占長遠的過去的一部分。在西方，最重要的變遷已產生了概念的迷惑，因而與哲學活動與新知識及新的認知方式有關。近乎二千五百年前，希臘數學的發展從正統的希臘哲學——蘇格拉底之前。蘇格拉底（Socrates）、柏拉圖（Plato）與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產生了概念的危機。這是西洋哲學誕生的時候。十七世紀新科學性質的興起，對已被接受的思考方式，提出了另外的大挑戰。世俗所稱的「現代」哲學，是世俗的哲學